



# 交通事故的证据认定

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(2016) 冀0983民初字第6669号民事判决书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原告马峰的车辆在被告人保财险投保，事故发生后，原告通过“事故e处理”APP处理事故并维修车辆。被告对事故责任认定和维修费用提出异议，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在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损失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“事故e处理” APP协议书与纸质协议书具同等效力。
- 2 未在指定期限内申请鉴定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- 3 拖车费属于必要的施救费用，应由保险人承担。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法院确认“事故e处理”APP处理事故的效力。
- 5 原告提交的证据足以反映车辆损失情况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① 本案的核心在于认定通过交管部门“事故e处理”手机APP签订的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的效力。
- ② 法院认为，该APP处理协议书与传统的纸质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理由在于该APP是交管部门为方便当事人快速处理轻微交通事故而推出的，符合当时的政策背景和实际情况。
- ③ 本案强调了电子证据的法律效力，尤其是在交管部门认可并推广的平台上的电子协议。
- ④ 对于保险公司而言，不能简单地以未盖章或非传统形式为由否定其效力，而应审查其真实性和合法性。
- ⑤ 本案也提醒保险公司，如果对损失情况存在异议，应及时申请鉴定，否则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